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再生塑料颗粒，PE护套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90284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or71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再生塑料颗粒，PE护套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ENWFR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倩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肖子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肖子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刘杰
王晓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王晓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000吨再生塑料颗粒,PE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信用编号 BH0164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BH016495）、王晓南（信用编号BH023550）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PE 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限“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再生塑料颗粒、PE护套料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5692
No.



姓名：何燕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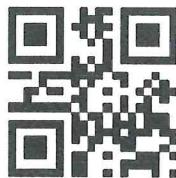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40351303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505280914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5
2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5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PE 护套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子航	联系方式	15733252222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乡（街道） <u>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u> <u>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u> 内（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6 分 23.650 秒, 38 度 23 分 7.1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 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 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 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 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 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25	施工工期	2025 年 8 月-9 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8年9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2021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将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将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 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塔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2) 排水</p> <p>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主要收集并处理产业基地各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1700mg/L, BOD₅≤340mg/L, NH₃-N≤30mg/L, SS≤3000mg/L, TN≤40mg/L, TP≤10mg/L, 石油类≤35mg/L, pH值6-9。采用“粗格栅+混凝沉淀池+初沉池+旋转过滤除污机（水力筛）+微滤机+沉淀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臭氧氧化”工艺，处理规模为4000m³/d。</p> <p>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现实际接收污水量为2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可用于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p> <p>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p> <p>(3) 供电</p> <p>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p> <p>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p> <p>(4) 供热</p> <p>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p> <p>扩建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p> <p>(5) 供气</p> <p>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p>
--	--

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³。

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扩建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新增能源为电，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符合

		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扩建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扩建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按规定要求建设危废间并按规定交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p>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p> <p>综上，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区内，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厂区东侧隔经七路为河北鹏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二路为塑料加工厂，西侧为河北交科公司定州分公司，北侧为水碧治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及定州丰利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540m处的北方燕府小区。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为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3、项目与行业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p>	

表2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企业类型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扩建项目不接收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内,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基地用地规划;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均采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治理措施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项目性质为扩建,全厂年处理废塑料38049吨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9235.6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各功能区分开布置,能够满足企业生	符合

			产活动需求	
环境 保护	资源 综合 利用 及能 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扩建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扩建项目综合电耗为99.84kW·h/吨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扩建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为0.006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 艺 与 装 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企业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密炼、挤出工序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扩建项目挤出机无丝网过滤器。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扩建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环 境 保 护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扩建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		符合

	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表3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2.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3.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产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5.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6.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	1.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添加剂，塑料可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2.扩建项目的废塑料处理工艺可行。 3.扩建项目废塑料存放在车间原料区，产品存放在成品区，均在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的密闭车间内；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扩建项目所用的废塑料原料单独贮存，贮存区域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5.扩建项目原料为废旧PE塑料、废旧PE护套料，不属于含卤素废塑料。 6.扩建项目根据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3年。	符合

		<p>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p>7.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p> <p>8.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7.扩建项目不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p> <p>8.扩建项目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均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扩建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3年。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1.扩建项目按照不同的来源以及特性对废塑料进行分类存放。 2.扩建项目收集废塑料过程中进行密闭，不会扬散，不涉及倾倒残液及清洗。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扩建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中采取了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并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	扩建项目原料为废旧PE塑料、废旧PE护套料，不涉及预处理，无废水产生

		分选要求	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机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扩建项目不涉及分选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破碎	符合
		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扩建项目不涉及清洗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扩建项目不涉及干燥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防治要求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要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扩建项目废塑料处置工艺满足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 2.扩建项目综合考虑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要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并确定了合理的生产规模和生产线。 3.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4.扩建项目不使用化学品。 5.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GB31572、GB37822、DB13/2322的规定。 6.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噪声排放符	符合

		<p>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p> <p>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p> <p>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p> <p>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p> <p>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合GB12348的规定。</p> <p>7.扩建项目废塑料中夹杂物收集后外售，不属于危险废物。</p> <p>8.扩建项目的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物理再生要求	<p>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p> <p>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p> <p>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过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1.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p> <p>2.扩建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p> <p>3.挤出机无丝网过滤器。</p>	符合
	化学再生要求	<p>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p>	<p>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学再生过程。</p>	符合

		<p>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p> <p>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p> <p>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p> <p>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GB34330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GB5085.7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处置要求	<p>1.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HJ662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p> <p>2.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GB16889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p>	扩建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p>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1.扩建项目设置专门的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扩建项目将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扩建项目从业人员将参加环境保护培训。</p>	符合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p>	<p>1.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2.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3.扩建项目设置围墙，厂区按功能区进行了分区管理，并进行封闭设施、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p>	符合

	要求	能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清洁生产要求	<p>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p> <p>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p> <p>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扩建项目采用废旧PE塑料、废旧PE护套料，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选用设备和工艺先进、能耗低、生产效率高，以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废气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治理和处置措施，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符合
	监测要求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1.扩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和HJ819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后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2.扩建项目的污染物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应的标准，保留监测记录和特殊情况记录。</p>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的特殊要求	<p>1.医疗废物中的废塑料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p> <p>2.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利用、处置。</p> <p>3.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应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优先于原始用途，不能再次使用的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利用处置。</p>	扩建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表4 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效收集。拉丝造粒企业的挤出机要采取全封闭收集，其他企业排污节点尽可能采取全封闭收集。确实无法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的、集气罩、管道采用金属及其他阻燃材料，集气罩要完全覆盖排污节点，集气罩高度距离排污节点不得高于50cm，风速大于0.5m/s。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高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符合
2	涉水企业各生产单元要做好废水及污水收集，并落实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排水需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符合

表5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扩建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位于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符合

表6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投资〔2020〕101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	扩建项目不涉及废塑料进口	符合
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入园入区，具备条件的地区将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向国家“城市矿产”基地、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聚集，实行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统一处置。		
--	------------------------------	--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探、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符合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服务的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 8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p>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经七	符合

	<p>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媒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路 005 号现有厂区内外，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扩建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扩建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9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p>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内外，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原料均外购；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符合

		<p>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不新增废水。	符合
	资源利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	符合

	用效率	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为循环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新增废水。	
--	-----	--	--------------------------------	--

表 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	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污水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 ₂ 、CO、NO 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PM ₁₀ 、O 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扩建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化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 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所提供，用	符合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進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p>	
		<p>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h4>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h4>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表 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相关要求；扩建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	扩建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符合

		<p>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p>	<p>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不属于“两高”项目及过剩产能项目；扩建项目总量严格实行减量替代；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	--	--	--	--

表 13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 682200 0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园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4、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全过程监管，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扩建项目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4、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	符合

			成的影响。	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综上,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4。

表14 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禁建区内建设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20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扩建项目不在禁建区内建设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100%,再生水回用率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项目;扩建项目年处理废旧塑料能力为10016t/a,
	限制类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清单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p>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p> <p>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p> <p>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p>	满足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处理能力要求；扩建项目综合电耗为99.84kW·h/吨废塑料，扩建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为0.006吨/吨废塑料，扩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再生资源加工业	<p>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850千瓦时/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p>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

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扩建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符合
《关于加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符合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目;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扩建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符合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推进工业领域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污染 减排	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符合
		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3. 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扩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扩建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理措施实现全覆盖。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符合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三)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分拣产生的杂质收集后外售；挤出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7.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	项目不新增废水；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14.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以钢铁行业全面创 A 为引领，推动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6 个重点行业	符合
		18.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	符合

		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	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一)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符合
		(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八) 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	符合

	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企业VOCs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1036家、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1237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3017个。	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6。

表 16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扩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扩建项目不在河流湖库管理区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定环表【2023】126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书编号：91130682MA0ENWFR95001Q（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近年来，再生塑料颗粒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PE 护套料项目，新购置 2 条造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并对现有水破工艺、造粒工艺进行技改，增加 3 台洗料机、3 台甩干机、7 台振动筛，根据不同产品质量要求，分别选用不同的水破工艺，并在造粒工序之后增加筛分工序，将不同粒径产品分开。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 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10000 吨，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38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旧塑料造粒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企业现场照片

一、扩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PE 护套料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扩建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3'7.155''$ 、东经 $114^{\circ}56'23.650''$ 。扩建项目位于厂区现有 2#生产车间西南角。厂区东侧隔经七路为河北鹏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二路为塑料加工厂，西侧为河北交科公司定州分公司，北侧为水碧治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及定州丰利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540m 处的北方燕府小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扩建

(5) 项目总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6)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PE 护套料；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38000 吨。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 21.86 亩（约合 $14574.062m^2$ ），属于工业用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5 年 10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购置 2 条造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3 台洗料机、3 台甩干机、7 台振动筛，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18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617.80m ² , 轻钢结构, 内部分区设置原料区、生产区, 用于原料存放、破碎处理; 扩建新增 3 台洗料机、3 台甩干机。		建筑物利旧, 新增 3 台洗料机、3 台甩干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617.80m ² , 轻钢结构, 内部分区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 用于原料存放、挤出造粒及产品存放; 扩建新增 2 条造粒生产线及 7 台振动筛, 位于车间内西南角。		建筑物利旧, 新增 2 条造粒生产线及 7 台振动筛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08m ² , 用于职工办公。		利旧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角。		利旧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依托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 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
4	环保工程	废气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 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废气, 治理设施新增布袋除尘器
		废水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现有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新增
		固废	杂质、沉底料、泥渣收集后外售; 挤出废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增杂质、挤出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除尘灰

3.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9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扩建项目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料	废旧 PE 塑料	5008	0	5008	t/a	外购, 年用量不变
2		废旧低烟无卤料	18017	0	18017	t/a	外购, 年用量不变
3		废旧 PE 护套料	5008	0	10016	t/a	外购, 年用量不变

	4	PE 塑料破碎料	/	5008	5008	t/a	外购
	5	PE 护套料破碎料	/	5008	5008	t/a	外购
1	能 源	新鲜水	2019	63	2082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中水	2517	0	2517	m ³ /a	由园区中水管网提供
3		电	335	100	43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聚乙烯（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

4. 主要设备配置

扩建项目新增 2 条造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3 台洗料机、3 台甩干机、7 台振动筛，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0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 线	序 号	设备名 称	设备型号	现有工 程数量	扩建项 目数量	扩建后全 厂数量	单 位	备注
破碎 清洗 生 产 线	1	破碎机	90 型	6	0	6	台	不变
	2	撕碎机	80 型	2	0	2	台	不变
	3	洗料机	180 型	2	3	5	台	增加 3 台
	4	甩干机	50 型	2	3	5	台	增加 3 台
造粒 生 产 线	1	搅拌机	160 型	7	2	9	台	增加 2 台
	2	密炼机	/	2	0	2	套	不变
	3	提料机	85 型	8	2	10	台	增加 2 台
	4	切粒机	30 型	7	2	9	台	增加 2 台
	5	混料机	110 型	7	2	9	台	增加 2 台
	6	挤出机	75-180 型	7	4	11	台	增加 4 台，每条 生产线各配 2 台 (单螺杆、双螺 杆各 1 台)
	7	储料罐	/	7	2	9	个	增加 2 台
	8	振动筛	/	0	11	11	台	增加 11 台，其 中 7 台用在现有

								生产线, 4 台用在新增的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 2 台)
--	--	--	--	--	--	--	--	----------------------------------

5.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38000 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现有工程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备注
1	低烟无卤料	18000t/a	0	18000t/a	不变
2	PE 护套料	5000t/a	5000t/a	10000t/a	增加 5000t/a
3	再生塑料颗粒	5000t/a	5000t/a	10000t/a	增加 5000t/a

6. 平面布置图

扩建项目实施后, 新增的 2 条造粒生产线位于车间内西南角, 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角,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 紧邻园区道路设置, 方便车辆出入。整个厂区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 公用工程

7.1 扩建项目

(1) 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 喷淋塔用水, 均为新鲜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①循环冷却用水: 扩建项目产品采用水冷却, 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0.8\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

②喷淋塔用水: 因废气处理量增加, 故喷淋塔用水量增加。扩建项目增加的喷淋塔用水量为 $1.01\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1\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01\text{m}^3/\text{d}$ 。

(2) 排水

扩建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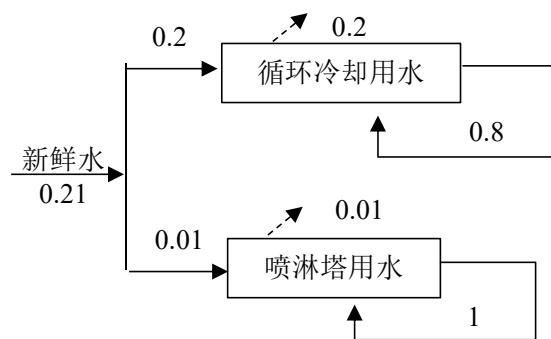


图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2 扩建后全厂

(1) 给水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破碎、清洗用水，循环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破碎、清洗用水为中水，循环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为新鲜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①破碎、清洗用水

扩建后破碎、清洗的原料量不变，因此原料破碎、清洗用水量不变。扩建后全厂原料破碎、清洗甩干废水量为 $14000\text{m}^3/\text{a}$ ，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 46.67m^3 ，本项目采用洗料机+甩干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产生产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原料破碎、清洗用水量约 $51.86\text{m}^3/\text{d}$ ，损耗水量为 $5.19\text{m}^3/\text{d}$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厂区沉淀池容量为 32m^3 ，约 10d 排放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d，则日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2\text{m}^3/\text{d}$ 。

②循环冷却用水：产品采用水冷却，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4.5\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3.6\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9\text{m}^3/\text{d}$ 。

③喷淋塔用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4.04\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4\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04\text{m}^3/\text{d}$ 。

④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2) 排水

扩建项目完成后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全厂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破碎、清洗、甩干定期外排废水为 $3.2\text{m}^3/\text{d}$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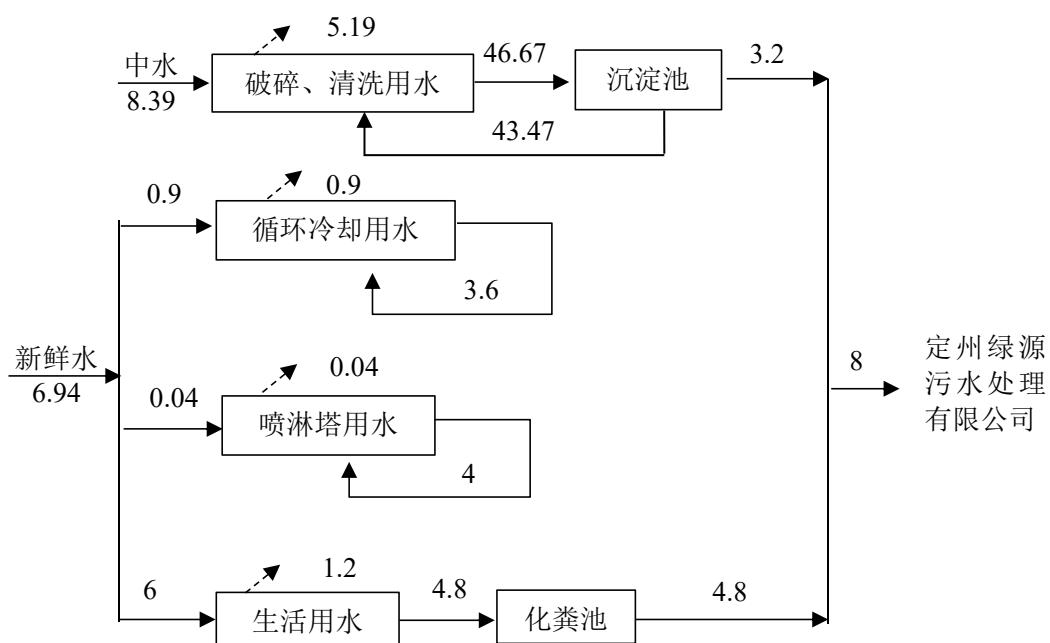


图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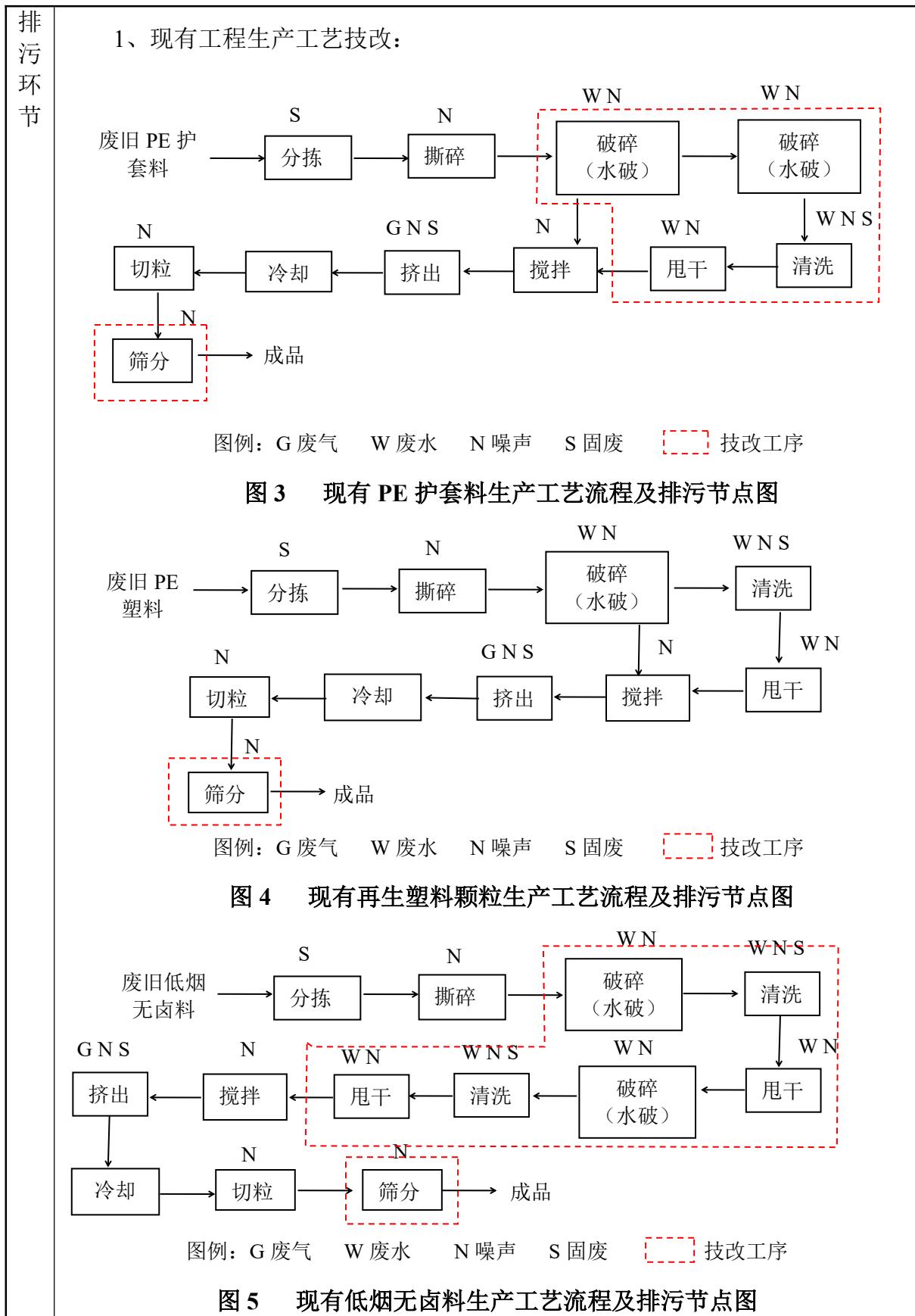
(3)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扩建项目新增耗电量约 $100\text{万}\text{kW}\cdot\text{h/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耗电量约 $435\text{万}\text{kW}\cdot\text{h/a}$ ，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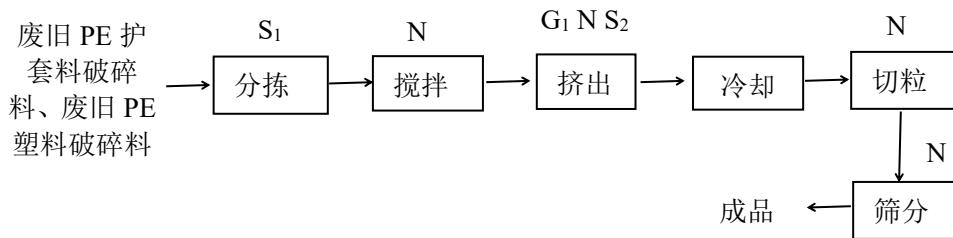
(4) 供暖及制冷

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品 扩建项目新购置2条造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并对现有工程水破工艺、造粒工艺进行技改，增加3台洗料机、3台甩干机、7台振动筛，根据不同产品质量要求，分别选用不同的水破工艺，并在造粒工序之后增加筛分工序，将不同粒径产品分开，产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2、扩建项目生产工艺：



图例：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6 扩建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分拣：外购的废旧原料由人工挑选出其中的杂质。

该工序污染物为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杂质 S₁。

2、搅拌：原料采用搅拌机搅拌均匀。

该工序污染物为搅拌机运行噪声 N。

3、挤出：原料经提料机提升进入挤出机配套的料口处，经挤出机进行挤出造粒。每条造粒生产线各配套 2 台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各 1 台，进行 2 次挤出），物料在挤出机内经历如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塑化阶段（也称压缩阶段），该过程在挤出机的机筒内进行，挤出机加温（加热温度为 150℃~170℃），使塑料由固体的块状变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

第二阶段为成型阶段：该过程在机头内进行，挤出机螺杆旋转将粘流体推向机头，经过机头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塑料线条。

该工序污染物为挤出废气 G₁，挤出机运行噪声 N，挤出废料 S₂。

4、冷却：经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通过牵引经过水槽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5、切粒：经冷却后的塑料线条由切粒机切成绿豆大小的塑料粒，即为产品，于储料罐内储存。颗粒产品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由于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该工序污染物为切粒机运行噪声 N。

	<p>6、筛分：塑料颗粒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以区分不同粒径产品，包装待售。该工序污染物为振动筛运行噪声 N。</p> <p>现有工程密炼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以新带老，治理设施增加布袋除尘器。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表 22 扩建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 ₂	密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	/	/	/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分拣	杂质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挤出	挤出废料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废过滤棉	间断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						
(二) 运营期						
1、废气：扩建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 2、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扩建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拣产生的杂质、挤出产生的废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与项	一、现有工程情况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一)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定环表【2023】126 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书编号：91130682MA0ENWFR95001Q（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p> <p>(二)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 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YD-Y-20240011）可知，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4.3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0.7%-69.3%，不满足最低去除效率 90% 要求，故加测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9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1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2) 废水</p> <p>现有工程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p>
--	--

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YD-Y-20240011）可知，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检测值为 7.1-7.4（无量纲），COD 检测值为 132-167mg/L，BOD₅ 检测值为 44.1-54.2mg/L，SS 检测值为 41-46mg/L，氨氮检测值为 5.94-6.40mg/L，TP 检测值为 0.77-0.98mg/L，TN 检测值为 9.86-12.1mg/L，石油类检测值为 0.25-0.3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YD-Y-20240011）可知，西、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分拣工序产生的杂质、清洗产生的沉底料、挤出产生的废料、沉淀池产生的泥渣、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杂质、沉底料、泥渣收集后外售；挤出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YD-Y-20240011）中检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tex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20100\text{m}^3/\text{h} \times 4.12\text{mg/m}^3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0^{-9} \approx 0.596\text{t/a};$$

$$\text{COD 排放量} = 150\text{mg/L} \times 2400\text{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360\text{t/a};$$

$$\text{BOD}_5 \text{ 排放量} = 49.7\text{mg/L} \times 2400\text{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119\text{t/a};$$

$$\text{SS 排放量} = 44\text{mg/L} \times 2400\text{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106\text{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6.20\text{mg/L} \times 2400\text{m}^3/\text{a} \times 10^{-6} \approx 0.015\text{t/a};$$

TP 排放量=0.86mg/L×2400m³/a×10⁻⁶≈0.002t/a;
TN 排放量=11.0mg/L×2400m³/a×10⁻⁶≈0.026t/a;
石油类排放量=0.31mg/L×2400m³/a×10⁻⁶≈0.001t/a;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360t/a, BOD₅: 0.119t/a, SS: 0.106t/a, NH₃-N: 0.015t/a, TP: 0.002t/a, TN: 0.026t/a, 石油类: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596t/a。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核实，现有工程密炼工序产生颗粒物，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为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能有效处理颗粒物，本次扩建项目将治理设施增加布袋除尘器，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23。

表23 定州市2023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45.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65.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11.25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

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其检测数据引用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8日出具的《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项目现状监测报告》(HBXY-HP-2311013)(检测日期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9日)，扩建项目距离怀德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184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24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怀德村	E114°57'53.20"	N38°23'29.980"	非甲烷总烃、TSP	2023.11.13-20 23.11.19	NE	1840

表 2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怀德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210-470	达标
	TSP	300	25-84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现有厂区，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p>4、生态环境</p> <p>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扩建项目完成后，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离子；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为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循环水池、沉淀池、化粪池及危废间均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及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p>																				
	表 26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期</th><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td><td>70</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标准</td></tr> <tr> <td>夜间</td><td>55</td></tr> </tbody> </table>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夜间	55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夜间	55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扩建项目密炼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密炼、挤出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密炼、挤出工序</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60</td><td>mg/m³</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最低去除效率</td><td>9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密炼、挤出工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密炼、挤出工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	90%																

						限值
		密炼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2、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8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 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	---

量 控 制 指 标	<p>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扩建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D、NH₃-N、TP、TN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故不涉及COD、NH₃-N、TP、TN排放；扩建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SO₂、NO_x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p> <p>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全厂污染物总量：</p> <p>(1) 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1) 按标准值核算：</p> <p>颗粒物排放量=20mg/m³×25000m³/h×7200h/a×10⁻⁹=3.600t/a；</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mg/m³×25000m³/h×7200h/a×10⁻⁹=10.800t/a；</p> <p>2) 按预测值核算：</p> <p>颗粒物排放量=5.4mg/m³×25000m³/h×7200h/a×10⁻⁹=0.972t/a；</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9.811mg/m³×25000m³/h×7200h/a×10⁻⁹=1.76598t/a≈1.766t/a；</p> <p>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TP：</p>
-----------------------	---

0t/a; T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3.600t/a（以标准计），0.972t/a（以预测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10.800t/a（以标准计），1.766t/a（以预测浓度计）。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20t/a, NH₃-N: 0.012t/a, TP: 0.001t/a, TN: 0.036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8.640t/a（以标准计），0.883t/a（以预测浓度计）。

因此，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TP: 0t/a; T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3.600t/a（以标准计），0.972t/a（以预测浓度计）；非甲烷总烃: 2.160t/a（以标准计），0.883t/a（以预测浓度计）。

表 29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 放量	扩建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项目 完成后全 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96	1.766	0.596	1.766	+1.170
	颗粒物	/	0.972	/	0.972	+0.972
废水	COD	0.360	/	/	0.360	0
	NH ₃ -N	0.015	/	/	0.015	0
固废	杂质	4	0.5	/	4.5	+0.5
	沉底料	5	/	/	5	0
	泥渣	3	/	/	3	0
	挤出废料	11	2	/	13	+2
	除尘灰	/	96.228	/	96.228	+96.228
	生活垃圾	9	/	/	9	0
	废活性炭	16.948	33.89	16.948	33.89	+16.942
	废过滤棉	0.8	1	0.8	1	+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名称</th><th>编号</th><th>地理坐标</th><th>高度</th><th>直径</th><th>温度</th><th>类型</th></tr></thead><tbody><tr><td>密炼、挤出工序 废气排气筒</td><td>DA001</td><td>E114°56'23.387" N38°23'5.718"</td><td>15m</td><td>0.7m</td><td>2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body></table> <p>1.1 有组织废气</p> <p>扩建项目废气与现有工程废气共用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因此本次对全厂废气进行核算。</p> <p>密炼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配料-混合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6.00 千克/吨-产品，项目密炼工序低烟无卤再生颗粒产品产量为 18000t/a，因此，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p> <p>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相关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产品，低烟无卤再生料生产工艺密炼工序对应产能为 18000t/a，因此，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3t/a。</p> <p>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p>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密炼、挤出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6'23.387" N38°23'5.718"	15m	0.7m	20℃	一般排放口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密炼、挤出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6'23.387" N38°23'5.718"	15m	0.7m	20℃	一般排放口									

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 PE/PP 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50 克/吨-原料；全厂原料用量为 38049t/a，经计算，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317t/a。

综上，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617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25000m³/h，年运行时间 7200h，因此，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972t/a，排放速率为 0.135kg/h，排放浓度为 5.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766t/a，排放速率为 0.245kg/h，排放浓度为 9.81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经采取车间密闭、及时清扫等措施，可去除 8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16t/a，排放速率为 0.3kg/h，经预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962t/a，排放速率为 0.273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5.4	0.135	0.972
	非甲烷总烃	9.811	0.245	1.766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972	
	非甲烷总烃		1.766	

表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2#生产 车间	密炼、挤出工序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 闭、及 时清扫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1.9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 度值 6mg/m ³		
		密炼工序	颗粒物		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 改单要求	1.0mg/m ³	2.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16		
				非甲烷总烃		1.962		

表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3.728
2	颗粒物	3.132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全厂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4。

表 3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密炼、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

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熔融挤出(造粒)生产单元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扩建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扩建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98.083	2.452	10	1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颗粒物	540	13.5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提料机、挤出机、切粒机、混料机、洗料机、甩干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70~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26dB(A)。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36、表37。

表 36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生产车间	1#搅拌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35	2	5	54	昼夜7200h/a	26	28 1m
2		2#搅拌机	/	70		40	25	2	16	44.3		26	18.3 1m
3		1#混料机	/	75		43	35	2	6	57		26	31 1m
4		2#混料机	/	75		43	25	2	15	49.8		26	23.8 1m
5		1#挤出机	/	75		46	35	2	6	57.1		26	31.1 1m
6		2#挤出机	/	75		46	25	2	16	49.3		26	23.3 1m
7		3#挤出机	/	75		49	35	2	6	56.9		26	30.9 1m
8		4#挤出机	/	75		49	25	2	16	49.2		26	23.2 1m
9		1#切粒机	/	70		53	35	2	6	52		26	26 1m
10		2#切粒机	/	70		53	25	2	16	44.3		26	18.3 1m
11		1#振动筛	/	75		40	38	1.5	3	63		26	37 1m
12		2#振动筛	/	75		43	38	1.5	3	63		26	37 1m
13		3#振动筛	/	75		46	38	1.5	3	63		26	37 1m
14		4#振动筛	/	75		49	38	1.5	3	63		26	37 1m
15		5#振动筛	/	75		52	38	1.5	3	62.9		26	36.9 1m
16		6#振动筛	/	75		55	38	1.5	3	62.9		26	36.9 1m
17		7#振动筛	/	75		57	38	1.5	3	62.9		26	36.9 1m
18		8#振动筛	/	75		55	35	1.5	6	57		26	31 1m
19		9#振动筛	/	75		57	35	1.5	6	57		26	31 1m
20		10#振动筛	/	75		55	25	1.5	16	49.2		26	23.2 1m
21		11#振动筛	/	75		57	25	1.5	16	49.2		26	23.2 1m
22	1#生产车间	1#洗料机	/	75		55	86	1.5	14	50.4		26	24.4 1m
23		2#洗料机	/	75		80	90	1.5	10	53.2		26	27.2 1m
24		3#洗料机	/	75		90	85	1.5	15	49.8		26	23.8 1m
25		1#甩干机	/	80		55	83	1.5	17	53.8		26	27.8 1m
26		2#甩干机	/	80		85	90	1.5	10	58.3		26	32.3 1m
27		3#甩干机	/	80		90	82	1.5	18	53.4		26	27.4 1m

表 37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1	65	5	1	/	85	基础减振	昼夜7200h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扩建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38。

表3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	59.4	37.1	59.4	51.2	37.1	51.4
2 南厂界	58.9	42.9	59.0	49.9	42.9	50.7
3 西厂界	/	38.8	38.8	/	38.8	38.8
4 北厂界	/	40.7	40.7	/	40.7	40.7

由表38分析可知，扩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预测值范围为38.8-59.4dB(A)，噪声源对西厂界的夜间预测值范围为38.8-51.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9。

表 3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设 4 个厂界 噪声监测点	Leq(A)、L _{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为分拣产生的杂质、挤出产生的废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除尘灰。

1、一般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分拣工序产生杂质（900-099-S59）0.5t/a，收集后外售；挤出废料（900-003-S17）产生量为 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900-099-S59）产生量为 96.22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废气与现有工程废气共用治理设施，本次对扩建后全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进行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约为 5m³，密度为 450kg/m³，则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2.25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经计算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38 天，每年更换 8 次，活性炭用量为 18t/a，有机废气吸收量为 15.890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89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0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3.8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 /38 天	T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1 次 /38 天	T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西南角	20m ²	密封袋装	20t/a	2个月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完成，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表 4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 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p>	<p>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已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 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 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p> <p>(5) “四防”措施</p> <p>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 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p> <p>(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p> <p>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p> <p>(7)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p> <p>目前, 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 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p>	

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工序废气，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区沉淀池、循环水池、化粪池及危废间均已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及厂区内部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表 43 扩建项目已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底部已敷设 1.5mm 厚 HDPE 土工膜，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防渗处理	已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底层已铺设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100mm 后的混凝土，然后用 200mm 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化粪池、沉淀池、循环水池		已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已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已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及其他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已采用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现有厂区，项目

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扩建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33.89t/a	8.5t	50t	0.17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1t/a	0.3t	50t	0.006	
合计					0.176	/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

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底层已铺设不小于30cm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100mm后的混凝土，然后用200mm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化粪池、沉淀池、循环水池已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并且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底部已敷设1.5mm厚HDPE土工膜，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办公楼及其它公用工程区已采用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45。

表 45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发生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时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密炼、挤出工序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经处理后的密炼废气与挤出废气引至现有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分拣产生的杂质收集后外售； 挤出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底层已铺设不小于30cm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100mm后的混凝土，然后用200mm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10 ⁻⁷ cm/s；化粪池、沉淀池、循环水池已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并且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危废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底部已敷设1.5mm厚HDPE土工膜，渗透系数小于1×10 ⁻¹⁰ cm/s。办公楼及其他公用工程区已采用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扩建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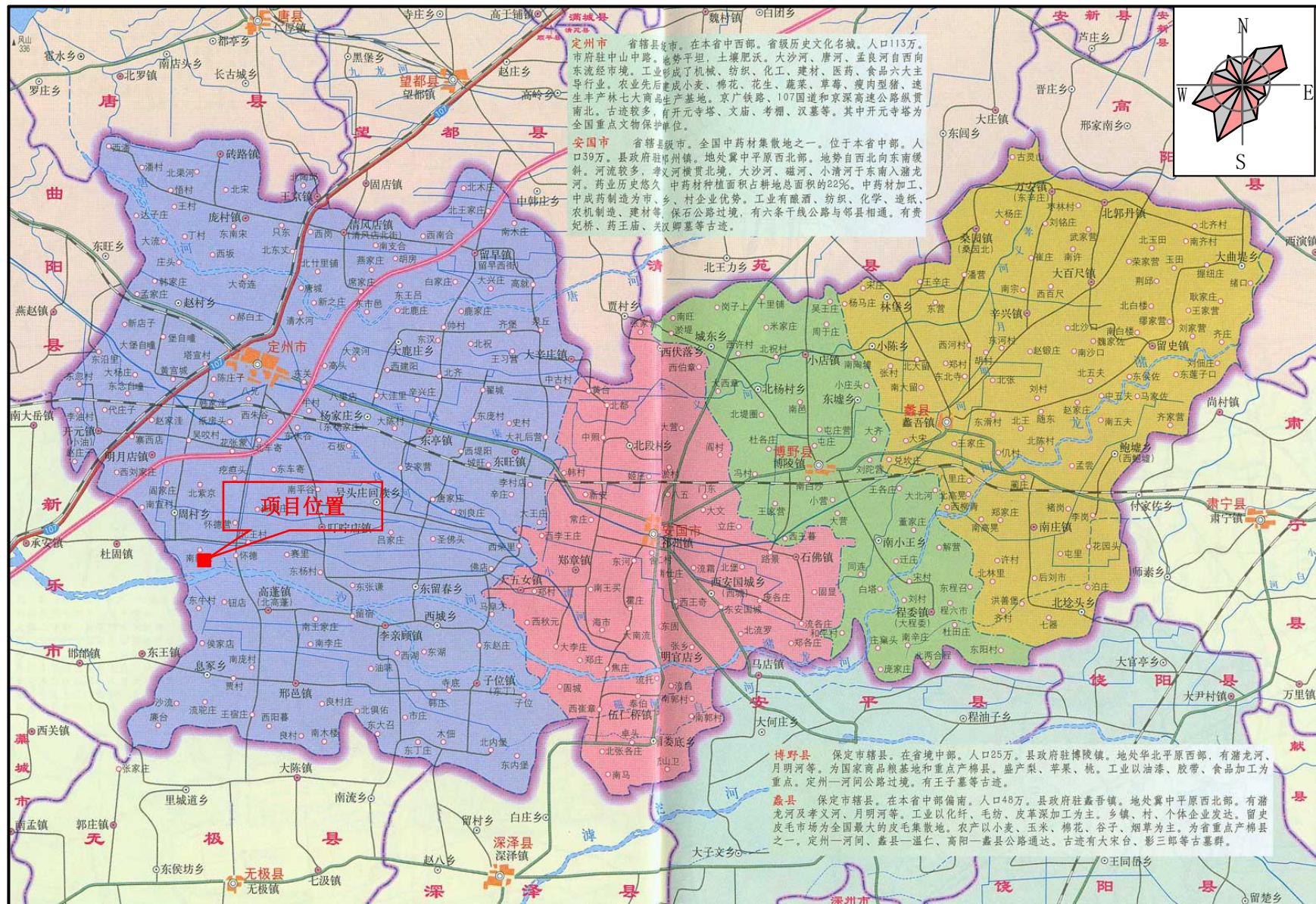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596	0.883	/	1.766	0.596	1.766	+1.170
	颗粒物	/	/	/	0.972	/	0.972	+0.972
废水	COD	0.360	0.120	/	/	/	0.360	0
	BOD ₅	0.119	/	/	/	/	0.119	0
	SS	0.106	/	/	/	/	0.106	0
	氨氮	0.015	0.012	/	/	/	0.015	0
	TP	0.002	0.001	/	/	/	0.002	0
	TN	0.026	0.036	/	/	/	0.026	0
	石油类	0.001	/	/	/	/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4	/	/	0.5	/	4.5	+0.5
	沉底料	5	/	/	/	/	5	0
	泥渣	3	/	/	/	/	3	0
	挤出废料	11	/	/	2	/	13	+2
	除尘灰	/	/	/	96.228	/	96.228	+96.228
	生活垃圾	9	/	/	/	/	9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6.948	/	/	33.89	16.948	33.89	+16.942
	废过滤棉	0.8	/	/	1	0.8	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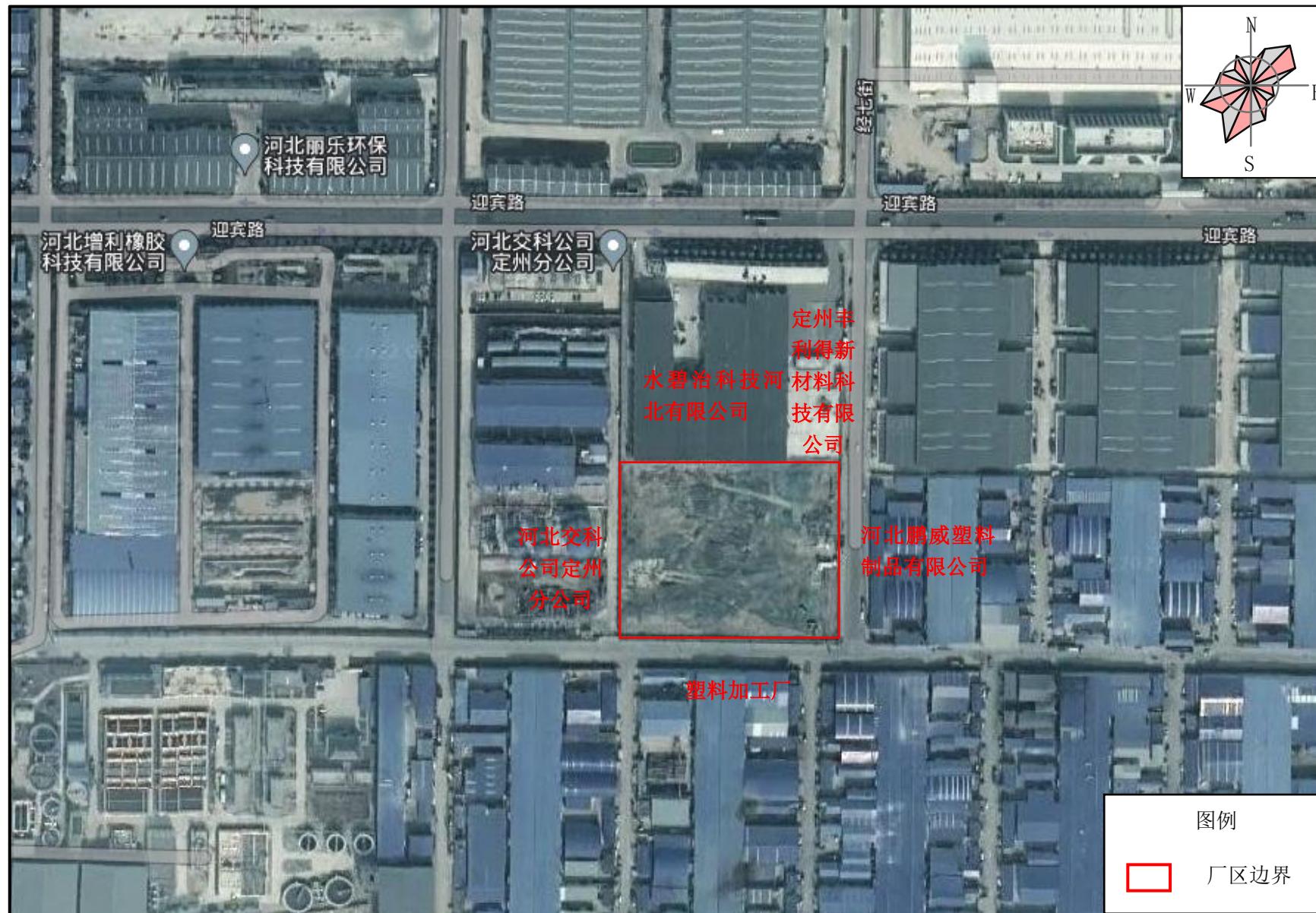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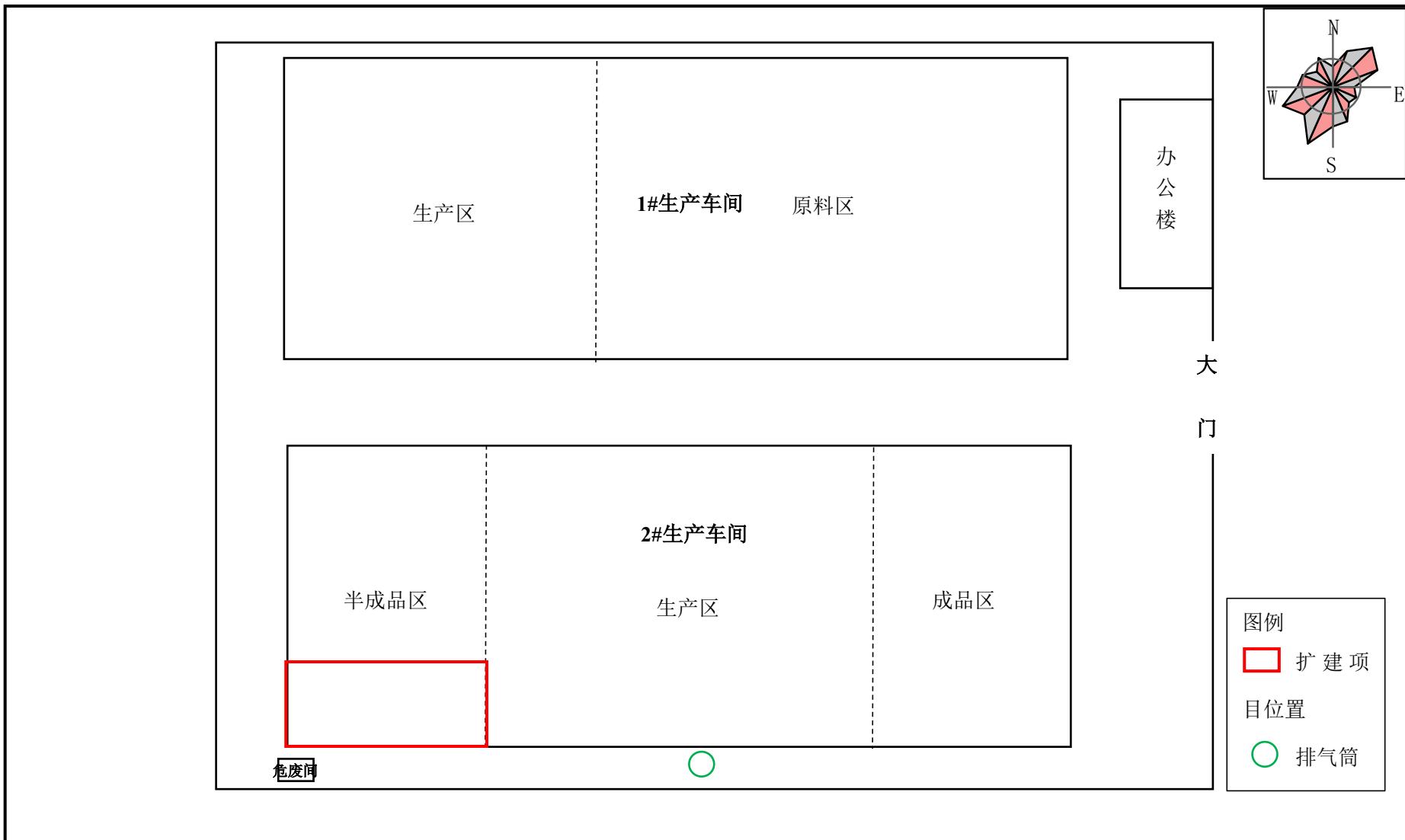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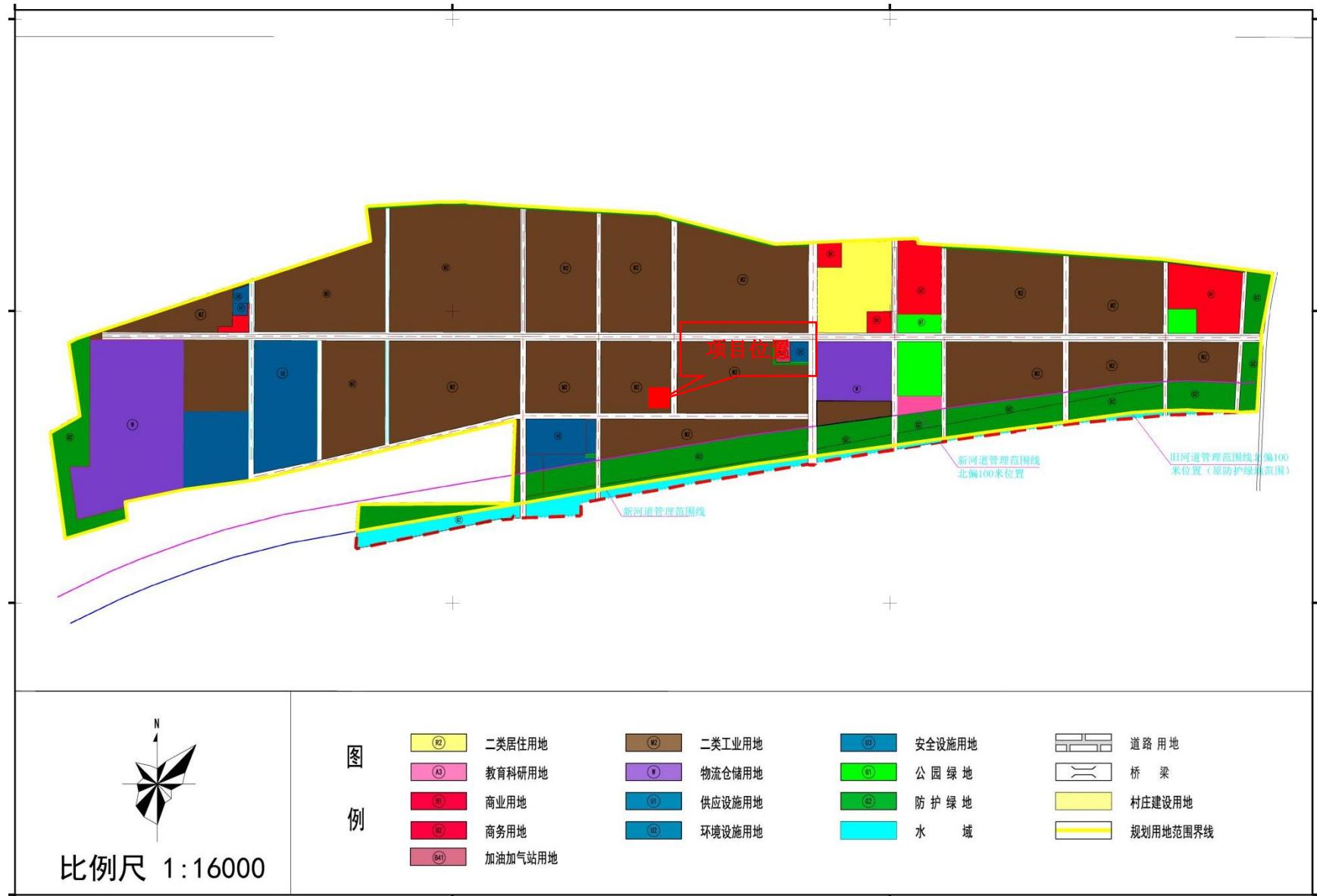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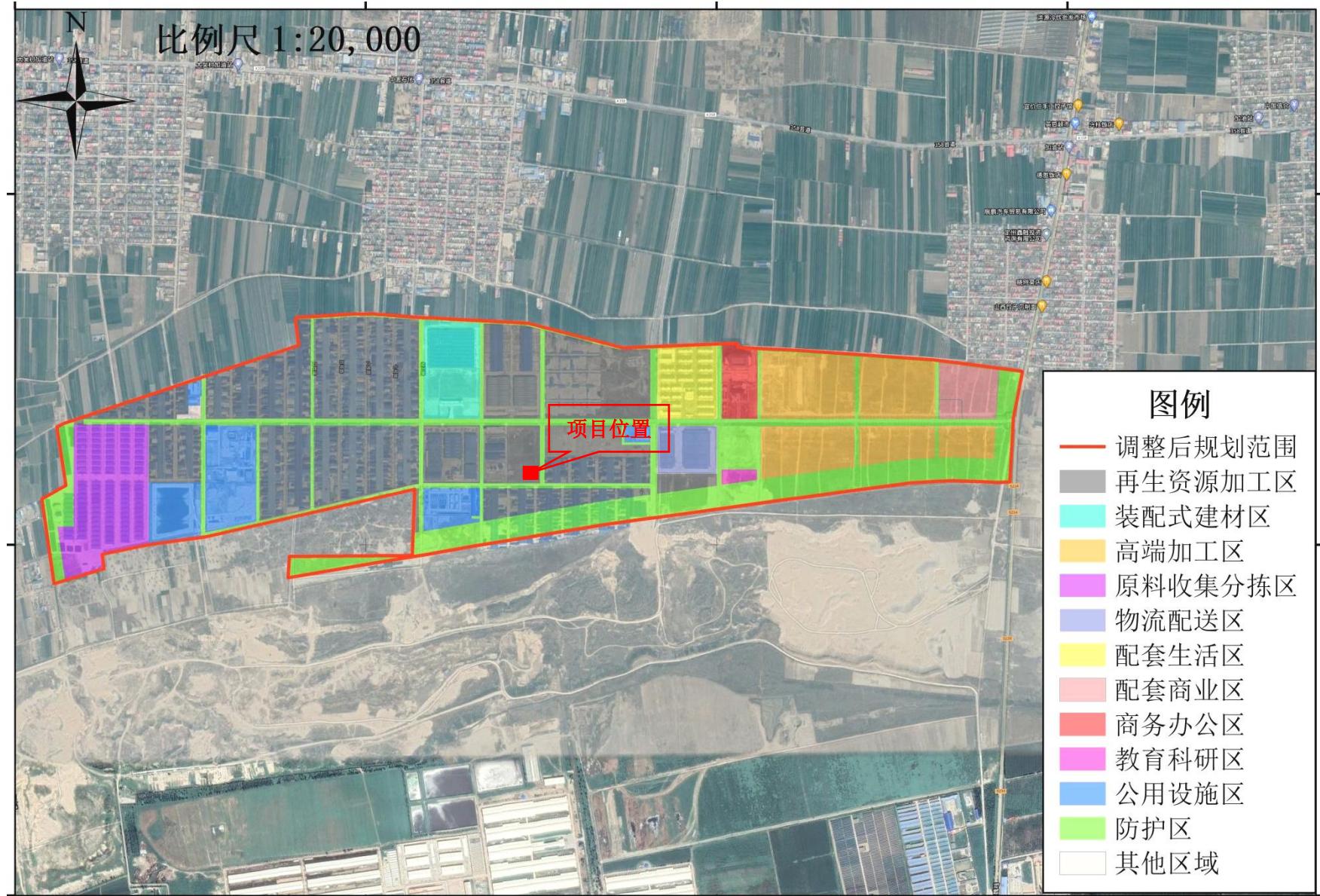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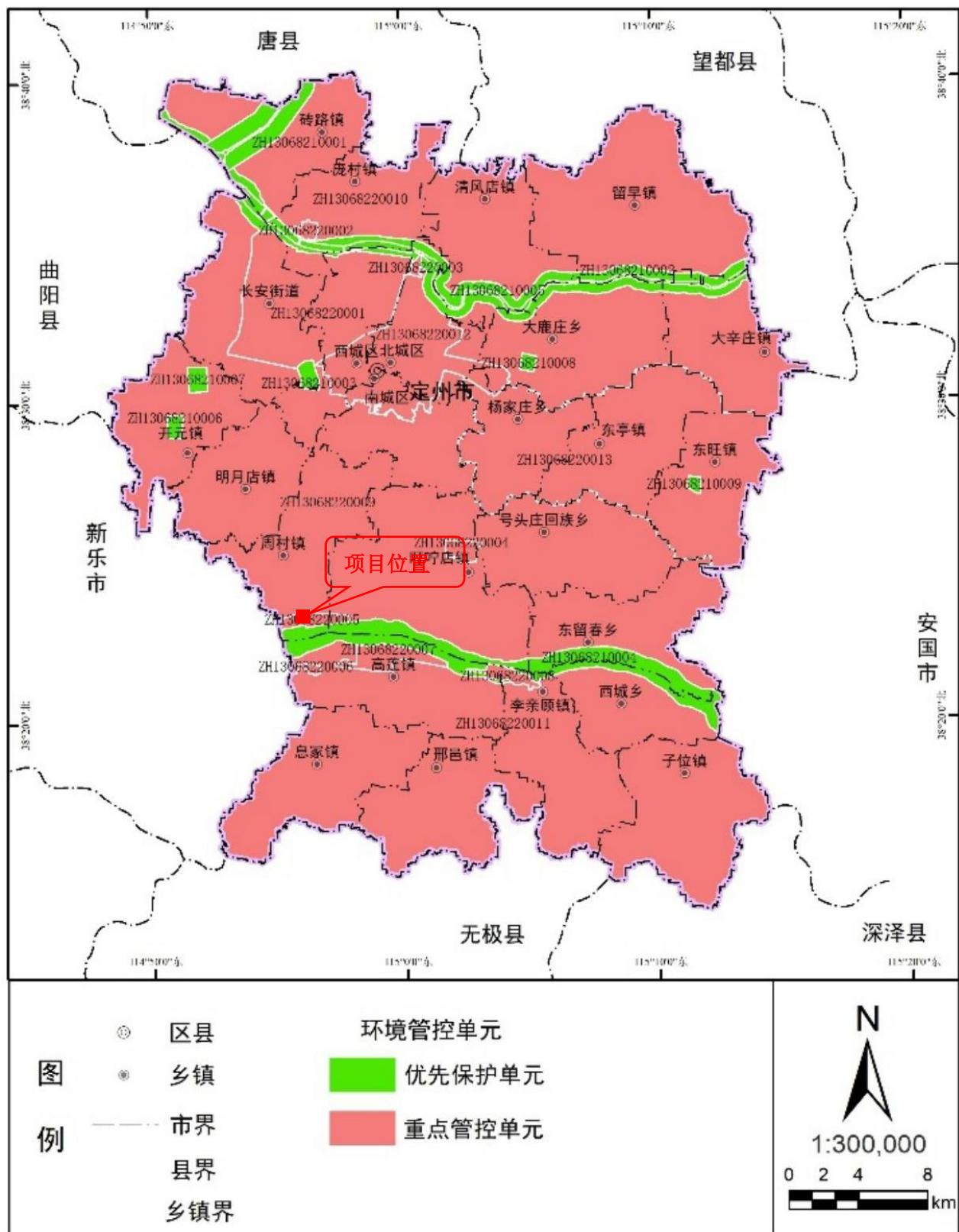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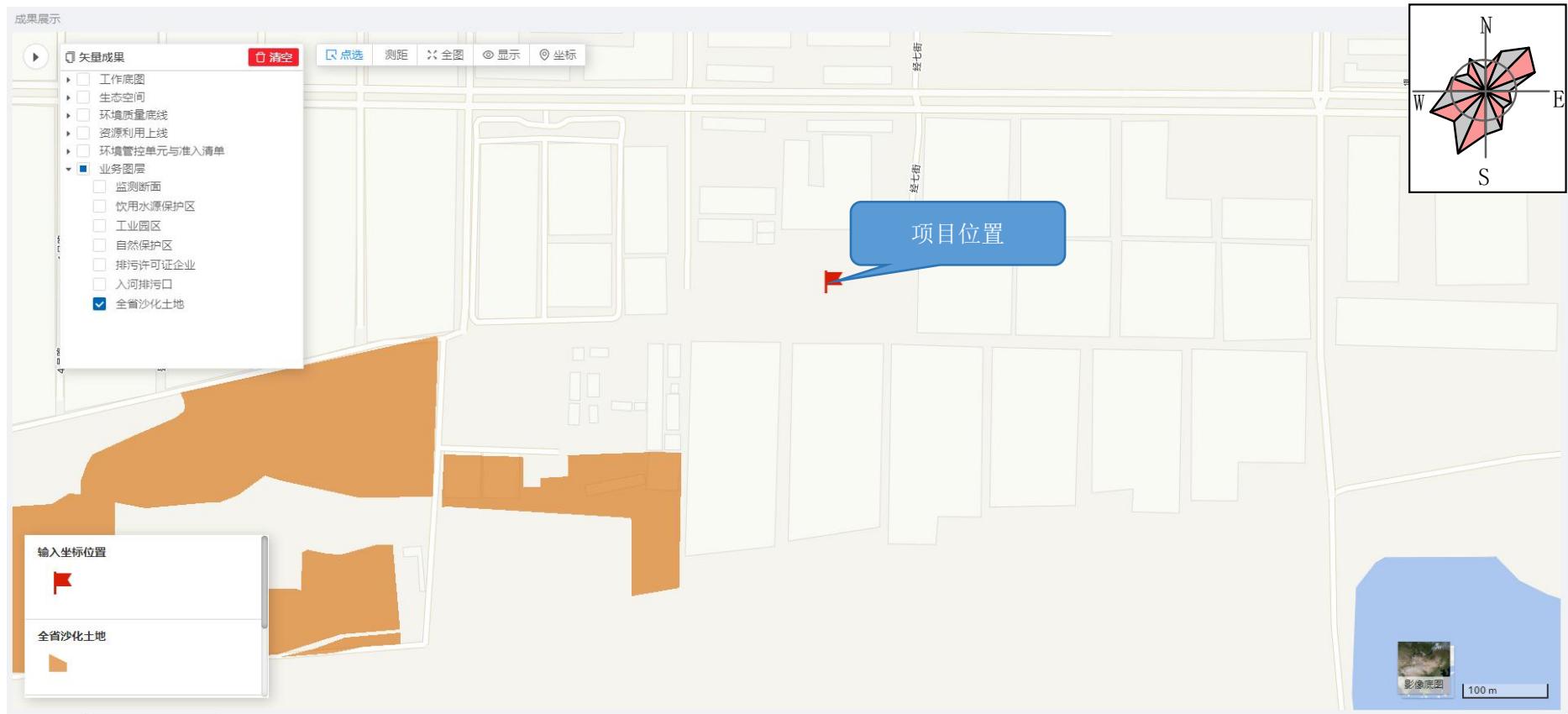
附图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6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全省沙化土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ENWFR95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倩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24日至 2040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粒料、绝缘制品、塑料板、塑料管、塑料型材、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鞋、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电缆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线、电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

登记机关



定环表[2023] 36号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洁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新建低烟无卤料生产线 3 条、PE 护套料生产线 1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1 条，购置破碎机、撕碎机、甩干机、洗料机、挤出机等相关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车间密闭，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厂界及车间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及表 3 要求。

2、项目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外排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同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环评要求收集后合理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3010 号) 许可的总量。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3】126号

根据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竟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河北竟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在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此次环评开展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该项目建设低烟无卤料生产线 5 条、PE 护套料生产线 1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1 条，配置破碎机、撕碎机、甩干机、洗料机、搅拌机、密炼机、提料机、挤出机、切粒机、混料机、储料罐等配套设施和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完成后，年产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28000 吨。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密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配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关要求。

2、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总量确认（2023/101 号）许可的总量。

6、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总量确认（2023010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年产20000吨再生塑料颗粒，
低烟无卤料，PE护套料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ENWFR95	法定代表人	王倩
环保负责人	肖子航	联系电话	15733252222
行业代码	C4220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7 月
主要产品	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年产量	20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洁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21.86 亩(约合 14574.062m²), 建筑面积 9235.6m², 建设生产区、仓储区及办公区。购置破碎机、撕碎机、洗料机、甩干机、搅拌机、提料机、切粒机、混料机、挤出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 年产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20000 吨。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4110	取水量(吨/年)	4110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千瓦时/年)	335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335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8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005		
	总磷	0.001		
	总氮	0.029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043		
	总磷	0.006		
	总氮	0.050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VOCs	0.6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p>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应调配化学需氧量0.288吨、氨氮0.005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0.665吨。</p> <p>二、该项目水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通过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减排调配给该项目化学需氧量0.288吨、氨氮0.005吨。</p> <p>三、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减二增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2021年第一阶段关停138家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282.23吨，可从中调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1.330吨给该项目，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以下内容空白)</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公章)				
2023年3月8日				

总量确认（2023/101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8000吨再生塑料颗粒,
低烟无卤料, PE护套料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ENWFR95	法定代表人	王倩
环保负责人	肖子航	联系电话	15733252222
行业代码	C4220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2 月
主要产品	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年产量	28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英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21.86 亩(约合 14574.062m²), 建筑面积 9235.6m², 建设生产区、仓储区及办公区。购置破碎机、撕碎机、洗料机、甩干机、搅拌机、密炼机、提料机、切粒机、混料机、挤出机等配套设施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 年产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28000 吨。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2019	取水量 (吨/年)	2019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335 万	网电量 (千瓦时/ 年)	335 万	自备电厂电 量(千瓦时/ 年)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 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		
	总磷	0		
	总氮	0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		
	总磷	0		
	总氮	0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VOCs	0.2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p>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应调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0.218吨。</p> <p>二、该项目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减二增一”，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2021年第一阶段关停138家废旧塑料加工企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282.23吨，可从中调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0.436吨给该项目，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以下内容空白)</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2023年1月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0ENWFR95001Q

单位名称：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

法定代表人：张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005号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ENWFR95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环评，项目建设低烟无卤料生产线 5 条、PE 护套料生产线 1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1 条，配置破碎机、撕碎机、甩干机、洗料机、搅拌机、密炼机、提料机、挤出机、切粒机、混料机、储料罐等配套设施和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再生塑料颗粒 280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年产 2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定环表【2023】126 号）。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ENWFR95001Q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低烟无卤料，PE 护套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搅拌机 7 台（与环评相比增加 2 台）、混料机 7 台（与环评相比增加 2 台），提料机 8 台（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甩干机建设 2 台（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以上增加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变化。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密炼、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压滤机过滤，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刘文娟

张君

刘文娟
张君

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杂质、沉底料、泥渣、挤出废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杂质、沉底料、泥渣收集后外售；挤出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加测车间口。

(2) 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企业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经检测，企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

周子航

张君

孙连华

赵永海

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识牌；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台账、管理制度、标识标签；进一步规范危废间标识、标牌和管理制度；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字
负责人	肖子航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肖子航
检测单位	张君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君
专 家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郭彦军
	刘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刘杰



200312343086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2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YD-Y-20240011

项目名称: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低烟无卤料, PE 护套料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4 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ydjc1120@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博云科技园
办公楼 3 楼
邮 码：050000

检测单位：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宁宁、郭星磊、刘亚军、周亚鹏、刘莲、耿闪闪、鲁星杰、刘欣、

刘旭亚、苗晓乐

报告编写：6923 日期：2024年04月09日

审核：郭星磊 日期：2024年04月09日

签发：于芝 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七路 005 号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3.23-2024.03.24	样品分析日期	2024.03.23-2024.03.2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总, 13483924222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1	Y0011YQ1-1①~Y0011YQ1-6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2	Y0011YQ2-1①~Y0011YQ2-6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Y0011YQ3-1①~Y0011YQ3-6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Y0011WQ1- (1~8) - (1~4) 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下风向	Y0011WQ (2~4) - (1~8) - (1~4) 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Y0011WQ5- (1~8) - (1~4) 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Y0011FS1-1①~Y0011FS1-8①	pH	浅灰、浑浊、有异味	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Y0011FS1-1②~Y0011FS1-8②	化学需氧量		
		Y0011FS1-1③~Y0011FS1-8③	氨氮		
		Y0011FS1-1④~Y0011FS1-8④	五日生化需氧量		
		Y0011FS1-1⑤~Y0011FS1-8⑤	悬浮物		
		Y0011FS1-1⑥~Y0011FS1-8⑥	总磷		
		Y0011FS1-1⑦~Y0011FS1-8⑦	总氮		
		Y0011FS1-1⑧~Y0011FS1-8⑧	石油类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工业企业 噪声	东、南厂界 各设 1 个检测点	---	噪声	---	昼间、夜间各 检测 1 次，检 测 2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YQD078、YQD07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81 非甲烷总烃微量流量智能采样器 YQB086、YQB087、YQB09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YQB083、YQB084、 YQB085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47	0.07 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YQB054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47	0.07mg/m ³

(三)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J-4A/YQA039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YQA012	4 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25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YQA036 25mL 具塞滴定管(棕)YQC003	0.5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N/YQA007	---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1 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5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YQA033	0.06 mg/L

(四)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57 声校准器 AWA6221B/YQD055	---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最低去除效率		
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1 2024.03.23	标干流量	Nm ³ /h	7744	8310	8088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1	14.5	15.6	---	---	---
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2 2024.03.23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71	9746	10531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0	12.3	12.5	---	---	---
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 高排气筒) 2024.03.23	标干流量	Nm ³ /h	20681	19237	2035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18	3.84	3.99	4.18	GB 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7	69.3	68.5	60.7	DB13/2322-2016 ≥90	---
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1 2024.03.24	标干流量	Nm ³ /h	8281	7930	8067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5.3	16.1	15.2	---	---	---
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2 2024.03.24	标干流量	Nm ³ /h	9799	10848	10052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5	12.0	11.9	---	---	---
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 高排气筒) 2024.03.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694	20129	1950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7	4.28	4.05	4.37	GB 31572-2015 及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2.2	66.6	67.4	62.2	DB13/2322-2016 ≥90	---
备注	密炼、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未满足 DB13/2322-2016 去除效率要求，故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03.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1	0.55	0.54	0.48	0.9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0	0.85	0.85	0.73			
		下风向 3#	0.89	0.90	0.70	0.64			
		下风向 4#	0.68	0.68	0.69	0.69			
2024.0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49	0.42	0.46	0.49	0.9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9	0.87	0.62	0.64			
		下风向 3#	0.78	0.66	0.73	0.71			
		下风向 4#	0.90	0.84	0.79	0.75			

(三)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2024.03.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3	1.18	1.04	1.18	DB13/ 2322-2016 ≤4.0	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2024.03.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10	1.16	1.16	1.16	GB 37822-2019 ≤6.0	达标

(四)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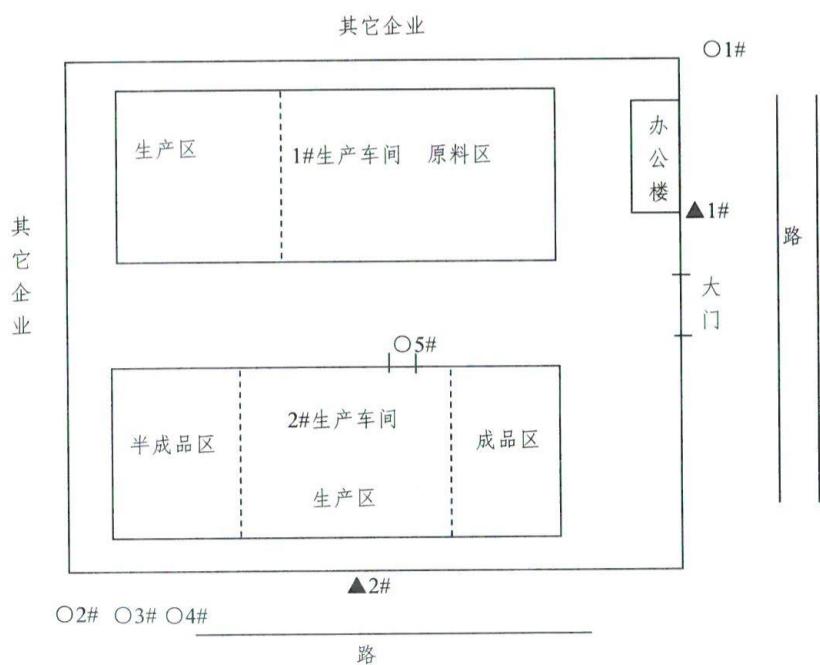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4.03.23	pH	无量纲	7.3	7.2	7.1	7.4	7.1~7.4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43	161	154	148	≤450	达标
	氨氮	mg/L	6.40	6.05	6.23	5.94	6.16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1	47.9	53.6	51.2	49.2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1	43	45	43	≤300	达标
	总磷	mg/L	0.77	0.80	0.85	0.93	0.84	≤4	达标
	总氮	mg/L	9.86	10.5	11.3	12.1	10.9	≤4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9	0.34	0.36	0.25	0.31	≤2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4.03.24	pH	无量纲	7.1	7.4	7.2	7.3	7.1~7.4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45	167	158	152	≤450	达标
	氨氮	mg/L	5.98	6.22	6.36	6.37	6.23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1	48.6	54.2	52.4	50.1	≤2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46	46	44	44	≤300	达标
	总磷	mg/L	0.80	0.86	0.89	0.98	0.88	≤4	达标
	总氮	mg/L	10.0	10.5	11.4	12.0	11.0	≤4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9	0.32	0.28	0.30	0.30	≤20	达标

(五)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3.23	东厂界 1#	59.4	51.2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南厂界 2#	58.9	49.9		达标	
2024.03.24	东厂界 1#	58.9	50.7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南厂界 2#	58.6	49.4		达标	
主要声源	道路、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2024.03.23 昼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1.7m/s；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1.4m/s； 2024.03.24 昼间：阴，东北风，风速 1.6m/s；夜间：阴，东北风，风速 1.7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东北风(2024.03.23-2024.03.24)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检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4.03.23检测期间，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1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2024.03.24检测期间，密炼、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4.3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4.03.23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2024.03.24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3.废水:

2024.03.23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为 $7.1\sim 7.4$ ，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 $148\text{mg}/\text{L}$ ，氨氮平均值为 $6.1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值为 $49.2\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值为 $43\text{mg}/\text{L}$ ，总磷平均值为 $0.84\text{mg}/\text{L}$ ，总氮平均值为 $10.9\text{mg}/\text{L}$ ，石油类平均值为 $0.31\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6.5\sim 9$ ，化学需氧量 $\leq 4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300\text{mg}/\text{L}$ ，总磷 $\leq 4\text{mg}/\text{L}$ ，总氮 $\leq 4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2024.03.24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为 $7.1\sim 7.4$ ，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 $152\text{mg}/\text{L}$ ，

氨氮平均值为6.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值为50.1mg/L，悬浮物平均值为44mg/L，总磷平均值为0.88mg/L，总氮平均值为11.0mg/L，石油类平均值为0.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5~9，化学需氧量≤450mg/L，氨氮≤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悬浮物≤300mg/L，总磷≤4mg/L，总氮≤40mg/L，石油类≤20mg/L)。

4. 噪声：

2024.03.23检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9.4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1.2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8.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49.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2024.03.24 检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8.9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0.7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8.6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要求。

七、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4、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样品分析中，每批样品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分析标准质控允许范围内。

5、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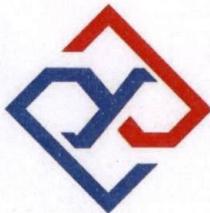
HBXY/JL-GL-I20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311013



项目名称：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

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嘉祥

报告审核： 赵佳奇

报告签发： 王嘉祥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8日

检测人员：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宋添莹、李雪莹、崔甜甜、张亚宁、孙佩佩、
赵志豪、张诺、孙旭凡、孟瑶、李霄婷、史文佳、李睿琦、刘宇娇、刘佳柔、魏
欣悦、李梦如、赵佳奇、张冲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受检单位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联系人	郭志	联系电话	187 1355 9853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0日	采样人员	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1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 1#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怀德村 2#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5/YQ-87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5ng/m ³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6/YQ-88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3	锰		0.3ng/m ³	
4	钴		0.03ng/m ³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小时均值： 0.5μg/m ³ 日均值： 0.06μg/m ³	MH1200-F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YQ-124 /YQ-125/YQ-181/YQ-182 PX SJ-216 离子计/YQ-13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YQ-400/YQ-401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334
2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g)
4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5	耗氧量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氟化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11.13	2:00-3:00	1.7	1.6	0.31	0.35	<10	<10
	8:00-9:00	2.2	2.2	0.24	0.47	<10	<10
	14:00-15:00	1.9	2.0	0.46	0.21	<10	<10
	20:00-21:00	1.8	2.1	0.28	0.30	<10	<10
11.14	2:00-3:00	1.6	1.7	0.21	0.36	<10	<10
	8:00-9:00	2.0	1.8	0.36	0.40	<10	<10
	14:00-15:00	2.1	1.8	0.42	0.25	<10	<10
	20:00-21:00	1.9	2.0	0.28	0.29	<10	<10
11.15	2:00-3:00	1.6	1.7	0.41	0.34	<10	<10
	8:00-9:00	1.8	2.0	0.33	0.25	<10	<10
	14:00-15:00	2.0	2.1	0.24	0.42	<10	<10
	20:00-21:00	1.9	1.9	0.47	0.29	<10	<10
11.16	2:00-3:00	1.7	1.8	0.44	0.31	<10	<10
	8:00-9:00	2.0	2.2	0.36	0.46	<10	<10
	14:00-15:00	1.9	2.1	0.23	0.27	<10	<10
	20:00-21:00	2.2	2.3	0.42	0.35	<10	<10
11.17	2:00-3:00	1.6	1.7	0.45	0.38	<10	<10
	8:00-9:00	2.3	2.2	0.36	0.27	<10	<10
	14:00-15:00	2.1	2.2	0.29	0.40	<10	<10
	20:00-21:00	2.0	2.1	0.42	0.35	<10	<10
11.18	2:00-3:00	1.8	1.7	0.46	0.27	<10	<10
	8:00-9:00	2.3	2.3	0.26	0.33	<10	<10
	14:00-15:00	2.2	2.1	0.38	0.44	<10	<10
	20:00-21:00	1.9	1.9	0.42	0.37	<10	<10
11.19	2:00-3:00	1.7	1.8	0.43	0.38	<10	<10
	8:00-9:00	2.3	2.3	0.36	0.24	<10	<10
	14:00-15:00	2.1	2.2	0.22	0.46	<10	<10
	20:00-21:00	1.9	2.2	0.44	0.35	<10	<10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表示无填写内容，“ND” 表示未检出。

二〇二三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审查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调整概述

1、原规划概述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期限为2014年—2022年，其中近期：2014年—2016年；中期：2017年—2019年；远期：2020年—2022年。

规划范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3km²。

发展定位：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

2、原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

3、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为园区总面积、园区部分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调整：

一、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河堤指导线以南调整为水域，园区南边界由原边界向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调整后园区面积为4440.27亩。

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

三、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

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经二路以西部分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园区规划经八路取消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南侧，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北100米内的仓储物流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及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将经十四路以东，纬三路以北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

4、规划协调性及政策性分析

通过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的分析，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的产业定位与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与周边园区规划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NO₂、O₃；氨、硫化氢的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沙河定州段从1995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 区域现状浅层水、深层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 区域声环境较好，各监测点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 评价区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农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经济发展、产业共生、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各项指标均符合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表明，规划调整后污染源短期贡献浓度均小于 100%，规划调整后污染源年平均贡献浓度均小于 30%，规划调整后预测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叠加现状值后，环境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变化率 k 均小于-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2、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规划调整后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绿化、道路喷洒、车辆清洗等，再生水的使用由园区统一安排，可以将园区产生的污水全部利用，做到园区污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地下水影响

结合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预测结果表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3、声环境影响

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规划调整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4a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

通过对入区项目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对废气治理措施定期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暂存及合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和落实监测计划及应急措施，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规划的特点，入区企业固废主要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工业固废三种。规划通过对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和资源化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生产企业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经营资

质单位妥善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6、生态环境影响

园区调整后园区总面积减小，绿化用地总面积增加，园区调整后相较调整前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所改善，本次补充评价不再对此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从风险分析可知，规划产业环境风险较低。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不会对附件居民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厂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基地内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监控井，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以接受水平。

五、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

(1) 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与规划调整前相比取水量略有减少，园区可利用水资源有较大富余，可以满足规划远期用水量需求，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规划调整区域不涉及农田，土地利用性质均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定州市土地资源能够承载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用地需求。

(2) 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园区废水经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承载力满足基地发展需求；规划调整后，在严格落实《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空气承载力满足基地的发展需求。

规划远期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58.88t/a、氮氧化物 235.794t/a、颗粒物 163.1t/a、非甲烷总烃 59.28t/a。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定州市统一调配或通过排放权交易取得。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省及省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交易、跨市的排污权交易以及火电企业的排污权交易，在省主管机构进行，其他的排污权交易在定州市主管机构进行。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新入区企业做好协调工作，引导企

业按照规划用地布局占地；将防护距离要求大的进区企业安排在工业用地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环评所确定的防护距离进行建设。

(2)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进一步完善集中供水系统，实施集中供水，利用南水北调来水，禁止地下水开采；提高入区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采用新工艺，推广节水技术。

(3) 建议加快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接入地表水。

(4)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不再建设，企业使用电加热。

(5) 工业企业布局需考虑防护距离要求，企业与周围居民区、敏感点之间距离应大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需调整企业选址或对居民区实施搬迁。

(6) 建议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对入区企业准入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水、大气污染，发展高科技企业等；严格遵循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7) 园区环境监测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区内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加强区域地下水保护，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建议园区成立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和清洁生产指导中心，为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入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行引导和管理。

(8) 建议园区严格要求入区企业执行相关环保要求，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入区企业的监管力度，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9) 建议园区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排入沙河。

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次评价从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管控要求两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调整后实施过程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土壤环境污染减缓措施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对策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2、管控要求

从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开发利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可指导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

基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3、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次评价在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规划实施后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以简化和重点关注的内容。

八、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结论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实施过程中监督建设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园区规划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环境监测因子、环境标准、监测布点、监测时间、监测内容等。根据跟踪监测计划的监测结果，每年按计划编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质量报告书，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九、规划方案可行性结论

(1)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定位准确。

(2) 规划调整后，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周围环境功能，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入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危险品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4) 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规划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5) 通过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采取相应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后，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十一、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写质量

该补充报告内容全面，重点较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较全面，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

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规划调整的原因及意义、编制依据；明确本次补充报告中规划调整的区域；核实评价基准年；突出本次补充报告与上次评价中评价因子的变化情况；核实用水量及其来源；补充园区企业发展现状及分布情况；明确规划边界与生态红线的距离和关系。

2、核实本次评价涉及的建设内容；明确装配式建材业的清单及与园区内企业的符合性；进一步梳理园区内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引用环境监测数据的可行性说明；细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去向及中水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废气环保措施要求；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渗措施；提出停采地下水的时限要求、危险废物监控体系要求、清洁生产要求；比较本次和上次评价中地下水监测结果并进行分析；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及监测要求；核实污水厂污泥的固体废物类型及环保处置要求；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及其达标分析；明确园区环境监管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3、完善地下水监测点位图、产业布局图。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组长：沈光艳

2020年11月25日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2020年11月25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沈洪艳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沈洪艳
成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献平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刘杰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杰
	陈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飞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委托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PE 护套料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竞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